

在广州处决日本侵华战犯

李海

日本投降后，中国政府在广州成立了军事法庭。1946年5月，广州军事法庭对田中久一等战犯正式开庭审判，在法庭审判过程中，严格依照国际军事法庭的法律条文，战犯都得到了充分的辩解机会。他们都利用这种机会，极力为自己开脱罪责，进行狡辩和抵赖。战犯田中久一强词夺理，拒不认罪。他说既然是战争，就有“正常伤亡，不足为怪”。真是岂有此理，强盗逻辑。当时美军方面的人员出庭作证，控诉田中久一虐杀空军“飞虎队”英雄荷克少校的罪行。英国方面的法庭证人说，田中久一所辖部队占领香港后，在圣斯蒂芬学院将所俘的伤病员钉死在墙上，再用刺刀又刺又捅，致使60多名伤病员惨死，惨不忍睹。中国的公诉人指控田中久一作为侵华日军的高级将领，双手沾满中国军人和老百姓的鲜血，指挥和策划了在华南地区的血腥屠杀战争，已构成了不容否认的罪行，在凿凿证据面前，战犯低下了罪恶的头颅。经过多年的军事法庭审判，终于在1947年3月27日，法庭依法判处田中久一、平野仪一、重藤宪文、迎藤新八、野同助之贤等罪犯的死刑。

当年的《越华报》在1947年3月27日的新闻中记载：田中久一的罪行包括纵兵屠杀俘虏和非作战人员，强奸抢劫，流放平民，滥施酷刑，故意轰炸不设防的医院等十几项。审判和处决日本战犯的历史资料不易找到。现在健在的广州老市民对处决战犯的场景还留有深深的记忆。田中久一在执行死刑前，曾在多条街道上游街示众，最后在流花桥刑场伏法。执法前，田中久一要求法官将他的遗书以及遗物等寄返在日本的家属。临行时，法官还赠予白酒一杯，香烟一根，喝完抽完，即见阎王。

广州处决田中久一的这一天，整个广州市都震动了。人们奔走相告，拍手称快，全城空巷，去刑场目睹侵华刽子手的应得下场。

由于田中久一曾经在香港做过短时的“总督”，很多香港市民也到广州来亲眼目睹田中久一伏法。同年，其他几名恶贯满盈的战犯平野仪一、重藤宪文、近藤新八、野同助之贤也罪有应得，处以死刑。应香港受害者的强烈要求，日本战犯野同助之贤被押到香港正法。这群双手沾满中国人民鲜血的杀人恶魔在正义的法庭面前，找到了他们的人生归宿。



目 录

编委会

序

青山处处埋忠骨 何必马革裹尸还

在广东战场为抗日作贡献的几位台湾青年

难忘的抗战八年

控诉日寇的罪行

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控诉日寇侵华罪行

历史见证——日机狂轰滥炸惨无人道

植地庄战斗亲历记

抗日战争的经历与对日寇侵华暴行的认知

国家兴亡 匹夫有责

血海深仇岂能忘

周恩来与华南抗战

浴血疆场何所惧 丹心一片挽危亡

抗日沙场结良缘

更多>>



总浏览量:

版权所有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

粤ICP备09161547